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通函

謹此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其結欠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故此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